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主要以中國為基地；(ii)本集團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於中國，且將繼續居住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我們現時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博士及曾穎雯女士（「曾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聯交所可隨時與之聯絡，且能夠於需要時於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b)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將因外遊或其他原因而出外，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其他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均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及自[編纂]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回答來自聯交所的問詢。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夏女士及曾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夏女士及曾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曾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夏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夏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豁 免

- (b) 夏女士及曾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編纂]公司秘書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曾女士將協助夏女士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曾女士將定期與夏女士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及其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曾女士將與夏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夏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夏女士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夏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及夏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則豁免可即時撤回。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曾女士協助三年後，夏女士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編纂]完成後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獲授的相關豁免均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